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張淑芳
聯絡電話：87712809
電子郵件：1070702fa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工字第1120830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0512798_11208304123_112D206171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國土管理署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」核定案件表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旨揭計畫核定案件表，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國土管理署「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」網頁下載
(<http://cpreams.cpami.gov.tw/CPREMS/pagLogin.aspx>)，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，並請依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」辦理相關配合事宜。
- 二、旨揭112年度核定案件協助經費，請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，本計畫中央協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%、第2級50%、第3級82%、第4級84%、第5級88%；其中央協助款及地方配合款，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（追加）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

序及完成發包作業，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，本部國土管理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，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。

三、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、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3項業務，續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及該署北區、中區、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協助辦理，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，分工如下：

(一)本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：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（市）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連江縣。

(二)本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：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。

(三)本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：嘉義縣（市）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澎湖縣。

四、請於文到2週內至本部國土管理署「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（<http://cpaemis.cpami.gov.tw/cpapms/>）」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；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、中、後同位置、同方向之清晰照片，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。

五、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，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，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：「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

先辦理決標保留，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，契約始生效力」。

(二)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，本部國土管理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，並納入後續案件核定之參採。

(三)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，請本摺節、減量、易於維管原則，並依本部國土管理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查，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、單價合理性、型式必要性，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。

(四)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，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、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，並確實配合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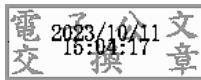
(五)考量本計畫係屬行政院重大政策，且涉及國民用路安全及權益，請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儘速辦理。

六、另為有效針對肇事地點之工程案件改善進行持續追蹤管理，維護用路人用路安全，如貴府尚未提報「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」，應請貴府就本計畫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儘速提報「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」供本部國土管理署審查，「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」以中央協助款新臺幣900萬元為上限。若貴府已有建置現場事故圖及碰撞構圖系統，請針對既有系統進行通盤檢討是否有需要進行新建、更新、擴充，以符合本計畫要點內要求「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」工作項

目，需包括事故熱點分析、繪製碰撞構圖、改善建議方案、改善績效追蹤等系統功能，亦可參考本部營建署(現為國土管理署)112年2月4日營署道字第1121023534號函附件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教育部、交通部公路局、本部部長室、國土管理署署長室、公關室、主計室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A:規劃設計或系統案
B:工程案
A+B: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

臺南市政府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」 核定工程及協助經費案件表

編號	縣市別	行政區	案件類型	計畫性質	計畫名稱	申請單位	申請經費(仟元)			核定經費(仟元)		
							總經費	中央協助款	地方配合款	總經費	中央協助款	地方配合款
1	臺南市	下營區	校園類	A+B	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小周邊行人空間及路口改善工程	下營區公所	54,000	44,280	9,720	32,000	26,240	5,760
2	臺南市	山上區	校園類	A+B	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中周邊通學步道改善工程	山上區公所	19,840	16,268	3,572	19,840	16,268	3,572
3	臺南市	東區	路口類	A+B	臺南市東區東門路/自由路等四處路口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	臺南市政府交通局	38,690	31,725	6,965	19,430	15,933	3,497
							112,530	92,273	20,257	71,270	58,441	12,829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4次臨時會

類別：工務 編號：4

計畫名稱：

一、計畫說明

內政部營建署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」主要補助建置學校周邊通學步道、改善路口安全、路面、號誌、照明、植栽等人行道、道路附屬設施之計畫。

二、經費需求

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」第4次核定補助3案，核定總經費新臺幣7,127萬元(中央補助款5,844萬1,000元，市配合款1,282萬9,000元)。

三、預期成果

本次獲核定3案，將考量無障礙使用需求、路口安全改善、植栽綠美化、學童通勤接送路線等重點，預計改善下營區下營國小及山上區山上國中2校周邊人行環境；另預計辦理東區東門路三段與自由路、安平區永華路二段與健康三街、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與中華西路二段49巷及中華西路一段與建南路等4處路口安全改善計畫。

四、相關位置圖

(如後附)

1	工程名稱：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小周邊行人空間及路口改善工程
工程範圍	
工程內容	主要工程內容： 1. 新設人行道 1,250m*2m 2. 既有人行道改善 220m*5m 3. 路口安全改善 4. 校園圍牆退縮 5. 無障礙通行環境 6. 植栽綠美化 7. 路面改善
工程經費	核定經費新臺幣 3,200 萬元 (中央補助款 2,624 萬元，市配合款 576 萬元)

2	工程名稱：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中周邊通學步道改善工程
工程範圍	
工程內容	主要工程內容： 1. 新設通學步道 105m*2.4m 2. 新設標線型人行道 100m*1.5m 3. 無障礙通行環境 4. 新設擋土牆及排水溝
工程經費	核定經費新臺幣 1,984 萬元 (中央補助款 1,626 萬 8,000 元，市配合款 357 萬 2,000 元)

3	工程名稱：臺南市東區東門路/自由路等四處路口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
工程範圍	
工程內容	主要工程內容： 依據交通事故原因及需求，預計於 4 處路口規劃增設左轉專用道及號誌改善路口安全 1. 東門路三段與自由路口 2. 永華路二段與健康三街口 3. 中華西路二段與中華西路二段 49 巷口 4. 中華西路一段與建南路口
工程經費	核定經費新臺幣 1,943 萬元 (中央補助款 1,593 萬 3,000 元，市配合款 349 萬 7,000 元)